

2023 年度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的函》（东财函〔2020〕10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 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4〕379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予以公开如下：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1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优
2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代会	优
3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数字人大”项目	优
4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维项目	优
5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人工作性补贴资金	优

部门整体自评													
部门名称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年度		2023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78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 拟于2023年1月至3月在市会议大厦组织召开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保障会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开展两期新任代表培训班，组织一期基层人大干部培训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3. 为了学习借鉴其他地级市人大工作污染防治、固废管理、城市更新等方面监督、立法和管理工作经验，以及学习先进地市在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新思维、新做法，为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提高人大监督效率，不断提高市人大干部和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组织各工委、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及专家赴省外、省内及其他地级市进行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 4. 落实人大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分层分级把关制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定制度自信，讲好人大故事。落实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人大宣传阵地建设管理。坚持市镇人大“1+32”微信矩阵宣传模式，维护更新东莞日报开设人大工作专栏，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贯彻落实人大工作要求，结合会议要求以及人大实际工作，通过打造一个人大数据中心、搭建两个支撑平台、构建三个保障体系、建设（或融合现有的）多个业务系统，形成“标准+平台+应用”的信息化体系框架，最终形成“大平台支撑、大系统融合、大数据慧治”的“数字人大”创新发展格局，构建以服务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中心、以提高工作水平为重点、以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为保障的“数字人大”信息平台，打造新时代“数字人大”新体系。 6. 按照由省人大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将近5年的东莞市人大联网监督数据统一通过省政务外网的大数据中心进行预算联网的数据交换，构建共建共管共享的省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一体化平台。 7. 继续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做好立法计划、立法规划的编制工作和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完成情况		1、2023年2月10日，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会议大厦胜利闭幕。 2、遵循和把握新时代代表工作规律，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首要任务，2023年共组织了三期培训班，培训市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共148人次，得到了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良好反响，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3、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谋划实施35个监督项目，开展设施农业发展专题调研，开展渔业执法检查、湿地公园视察，视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情况，开展主城区内涝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题调研，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近200次，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工作。 4、强化人大宣传创新。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持续打造东莞日报《东莞人大在行动》专栏品牌，制作人大工作宣传片，全媒体展示人大工作成效。中央及省、市主要媒体全年报道东莞人大工作2500余篇，连续七年获评省人大制度研究优秀成果，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东莞人大故事。 5、完成常委会会议室、主任会议室的硬件改造，更换无纸化阅文系统终端29台；完成主任会议室的视频显示系统和音频系统的新建、更换；完成移动平板端的无纸化会议系统更新改造，无纸阅文系统1.0版正式启用；基本完成市人代会无纸化会议系统的开发与调试；初步搭建起移动设备端的“数字人大”小程序基础框架。我们将首次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实行“无纸化办公”，有序有力推进“数字人大”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6、完成了审查审议、专项监督、代表服务、智能分析、智能预警、问题处理、系统查询、数据管理等8大模块系统初始化部署。采集并处理各联网单位提供的2016年-2023年上半年的500余万条历史数据，实现系统上线运行。组织两场业务培训，制定《东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报送指引》。 7、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升立法质效。制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持续提升我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维护法治统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修订《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主动适应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制度面临的新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未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年初预算数		4998.9	1100.85	0	4.8	6104.55		0			
		实际下达数	6124.46	5090.84	1033.62	0	0	0		0			
	实际支出数	5907.60	4933.91	973.69	0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 & 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佐证材料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10	2023年度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材料；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2. 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年度归档材料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完成74项议题；审议地方性法规4件；听取审议各类专项工作报告16项，开展专项视察6次、执法检查8项、计划预算审查监督9项、专题询问1项、各类调研89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项，通过决议决定1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4人次；1件代表议案和197件建议全部办结，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年度归档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完成74项议题；审议地方性法规4件；听取审议各类专项工作报告16项，开展专项视察6次、执法检查8项、计划预算审查监督9项、专题询问1项、各类调研89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项，通过决议决定1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4人次；1件代表议案和197件建议全部办结，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二档：计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年度归档材料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6	预算项目申报有理有据、项目内容具体详实、数据指标准确无误、编报说明全面充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及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 专家评审意见。以上两项，部门已经提交过，不需要重复提交。3. 需计算预决算差异率，并填写在“评分依据”处。（数据来源决算报表）4. 预算编制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会计记账凭证，决算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6	6	能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注重运用量化指标衡量项目产出和效果。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	部门自评，市财政局复核为准。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和年度归档材料，会计记账凭证。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7.8	2023年度预算经费实际下达6124.4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907.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6.46%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部门自评，市财政局复核为准。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3	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	反映部门 (单位) 财务管理的 规范性	1. 审计监督 等部门的审 计、检查结 果；2. 整改报 告、整改情 况说明；3. 单 位制定的内 部管理制度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内审小组制度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反映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会计记账凭证，决算报表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按要求公开。	反映部门 (单位) 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有关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东莞人大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按要求公开。	反映部门 (单位)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指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有关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东莞人大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3	3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绩效管理 制度较完善。	反映部门对 机关 和下属单位 绩效 目标管理、 绩 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 管 理和评价结 果 应用等预算 绩 效管理制度的 建设情况	1. 部门（单 位）在绩效目 标管理、事前 绩效评估、绩效 监控、绩效评 价、绩效结果应 用等方面独立制 定的管理办 法；2. 按照 全面预算绩效 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 位）内部管 理制度或专 项资金管理 办法中增加 与绩效管理有 关内容的，提 供该制度或 办法。（去年 已提供过的 制度文件不 用再提供， 备注清楚即可）	1. 部门出 台对本级使 用资金管理 制度明确绩效要 求的，得2 分，否则不 得分。绩效要 求应包含绩效目 标管理、绩效 运行监控、绩 效评价管理 和评价结果应 用等方面。 2. 部门主 管专项资金 印发管理办 法，并体现绩 效管理要求 的，得1分 ，否则不得 分。3. 制 度形式可以为 专门规定，也 可以是综合 制度。内容有缺漏 的，酌情扣分 。	部门自 行统计 ，提供佐 证 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4	4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绩效管 理制度执行良好。	反映部门和 下属单 位在绩效目 标 管理、绩效 运 行监控、绩 效 评价管理和 评价结果应 用 等方面的执 行情况	提供绩效目标 审核、绩效监 控、绩效自评结 果的截图。	1. 根据评 价部门整体 预算绩效目标 和项目绩效目 标编报质量 各0.5分。 2. 根据部 门自评复核等 级情况2分 ，每一项复核 等级为“差 ”扣0.5分 ，扣完为止。 3. 部门对 评价意见的整 改落实情况反馈 1分，未及 时反馈的，一项 扣0.5分， 纳入重点监 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 整改，1次 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 行统计 ，提供佐 证 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 性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意 向公开内容合规，及时完 整。	反映采购意 向公 开完整性、 及时性情况 。	本单位项目 采购清单（ 含填写采购 计划时间、是 否意向公开 、意向公开 时间），本单 位所有项目 采购的采购 意向公示截图 。	1. 采购意 向100%公 开的得0.5 分，否则不 得分。2. 采购意向公 开时限，预算 单位原则上应 该在预算批复 后30日内 集中公开本 单位政府采 购意向，确因 实际工作无法 纳入集中公 开的，应当确保 采购意向公 开不得晚于采 购活动开始前 30日。符 合规定的得 1分，否则 不得分。	部门自 行统计 ，提供佐 证 材料。	广东省 政府采 购网

采购管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控制建设制度较完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含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需求审查工作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另外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规定落实需求管理工作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活动严格按采购相关文件执行。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或者在财政、巡察、审计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2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按相关文件对合同及时做好备案工作。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履约验收工作	1	1	履约情况正常，按相关文件开展验收工作。	反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是否规范、完备。	项目验收资料	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东财【2023】123号）规定开展履约验收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合同支付及时性	2	2	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	反映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情况。	预算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资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	0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无带量集中采购。	反映贯彻落实我省推进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的情况	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的相关公告截图	预算单位有组织带量集中采购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采购政策执行良好。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小组会议材料、会计记账凭证、采购工作归档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3年度没有资产收益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3、出租出借管理台账、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如出租出借情况表、资产处置情况表等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3年度没有资产收益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3年度已完成资产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数据及时性	1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3年度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要求完成上报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月报上报是否及时。	资产系统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月报每月上报时间数据统计	部门（单位）资产月报是否在当月8日前完成月报上报。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统计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资产管理规范，制度较完善。	反映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方面）；如无制度，扣2分；如制度不完善，每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其中一方面的扣0.5分，最高扣1分。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加强这	1. 有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方面）；如无制度，扣1分；如制度不完善（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其中一方面及以上）或制度陈旧不符合上级及我市资产管理制度的扣0.5分。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3. 出租、出借、处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合计			100	98.8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绩效科评价等级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代会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91.91			
	联系人	陈建刚	联系电话	073622836238		项目类别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实施文件依据	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主要实施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市级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791.91		0		791.91		无		
		实际分配下达	791.91		0		791.91		无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78.39		0		378.39		无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年度目标	1、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东莞市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书面）； 3、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东莞市2022年预算草案（书 面）； 4、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作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5、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 6、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作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选举我市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表决关于“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 10、颁发当选证书。				目标具体 完成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 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 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 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 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 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未完成（如有） 原因说明	无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 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30df198be5e3.shtm1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 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30df198be5e3.shtm1			
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完成档次	定性指标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具体完成情况说 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					4.78	市人大常委会机 关党组 会议纪要，常委 会会议纪要 ，会计账单凭证 。	预算执行率（10分） 。主要依据“实际支 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 数*分值权重”计算核 定得分。因上级或政 府工作任务调整，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 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 目终止的，单位一个 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 资金收回的，本指标 不扣分，超过一个月 的，酌情扣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通报（含资金使用单 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 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 统截图或统计表； 3.上级或本级政府工 作任务调整的相关文 件及申请资金收回的 函等。
		自评管 理质量	10					10	市人大常委会机 关党组 会议纪要，常委 会会议纪要 ，会议分工安排 。	1.自评信息及资料报 送不及时，扣3分；2. 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 、不详细、不规范， 扣3分；3.自评佐证资 料不充分、不齐全， 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 得分情况，扣4分。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 料

过程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						10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纪要，常委会会议纪要，会议分工安排。	1. 资金管理机构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列为“0”。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3.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4. 信息公开截图。
		会议人数(人)	2.92	=980	950				2.83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纪要，常委会会议纪要，会议分工安排。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数量 指标	会议天数 (天)	2.92	=4	4			2.92	会议请示，议程 和会议安排。	1. 定量指标：自评分 数=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 权重*100；2. 定性指 标：根据指标完成情 况分为“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 果较差”三挡，分别 按照80%（含）-100% 、60%（含）-80%、0- 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 标权重*100。3. 若项 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 置不合理，不符合以 下要求的，视情况扣 分：（1）项目产出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2）依据绩效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4. 因上级或 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 的，提供单位红头说	1. 年度工作计划、工 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 政府、上级部门的工 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 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 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 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 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 的情况（需要有单位 红头和盖章）
	召开会议 次数	2.91	=1	2			2.91	市人大常委会机 关党组 会议纪要，常委 会会议纪要 ，会议分工安排 。	1. 定量指标：自评分 数=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 权重*100；2. 定性指 标：根据指标完成情 况分为“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 果较差”三挡，分别 按照80%（含）-100% 、60%（含）-80%、0- 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 标权重*100。3. 若项 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 置不合理，不符合以 下要求的，视情况扣 分：（1）项目产出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2）依据绩效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4. 因上级或 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 的，提供单位红头说 明文件后，可酌情给 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 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 政府、上级部门的工 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 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 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 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 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 的情况（需要有单位 红头和盖章）

产出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	8.75	>=90%	95			8.75	会议电子签到数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时效指标	会议按期完成率 (%)	8.75	=100%	100			8.75	会议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会会议大厦胜利闭幕。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8.75	≤791.91万元	378.39			8.75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纪要，常委会会议纪要，会计账单凭证。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东莞在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	7	=100%	100			7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凝聚力量建设民生幸福美好东莞的强大合力	7	=100%	100		7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推动建设高品质现代化都市	7	=100%	100		7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7	>=95%	100		7	会议安排情况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推东莞建设	7	=100%	100		7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代表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减得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合计		100				94.6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各工委和科室报的预算计划深入分析，进行准确测算和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保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确保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和发挥预算资金的最大效益。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绩效科评价等级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数字人大”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7.00			
		联系人		林顺景		联系电话		076922836101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实施文件依据		常委会党组会议纪要		主要实施内容				1. 建设“数字人大”一体化综合基础平台。2. 建设机关办公文应用系统。3. 建设人大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4. 升级改造2间人大会议厅。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市级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07		0		107.00		无			
				实际分配下达		107		0		107.00		无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06.2		0		106.20		无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年度目标		（1）建设“数字人大”一体化综合基础平台。将市人大现有在用业务系统进行整合接入，提供一个统一、便捷、直观、科学的“数字人大”平台入口。集成 workflow 引擎、数据交换引擎、业务生成引擎、多组织模型、智能表单、定制报表、全文搜索、身份认证、信息保密等核心引擎和组件，解决单独建设系统时的周期长、速度慢、成本高、质量差的问题；汇集各大应用子系统业务功能，实现各类接入资源安全管理、数据批量上报、机关人员库高效管理、市级组织管理、数据高效共享交换。 （2）建设机关办公文应用系统。遵循国家最新的公文管理规范，实现东莞市人大收发文、交换和文档管理一体化，并针对电子公文特点，提供电子用印、加密控制、流程控制、权限控制和备份等安全措施和应用，使发文、收文、公文档案管理环环相扣；系统控制、安全防范和电子印章紧密相连，并且在整个公文流转过程中，都提供公文督办的功能。 （3）建设人大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新技术，汇集人大内部及外部各方数据，包括联网监测数据、会议材料档案、履职资料信息等，通过数据治理形成人大基础数据资源；依托人大基础数据资源，构建人大大数据应用系统，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决策”，促进人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升级改造2间人大会议厅。依照人大会议特定的使用场景“量身定做”，对现有的人大主任会议室（25座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厅（13座席）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现代通讯技术、音视频技术、软件技术，减少纸质文件使用，通过文件的电子交换实现会议的无纸化，实现在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拟定有关议案的会议前、中、后的一体功能管控与应用，把大量会议文档电子化，把大量会议应用功能界面化，使复杂的会议过程变得非常轻松、高效，同时具有保密性高，功能丰富、操作便捷、节能环保。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数字人大”项目于2023年8月11日签订合同并开始建设，历经半年时间，依据系统建设方案，目前已经开发完成了3间会议室的改造、统一门户平台、移动端应用、无纸化会议管理、人民代表履职管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信息化管理、法律、法规线上征求意见建议情况、采纳情况的查询和统计汇总等模块功能的建设，系统已经上线试运行。基本完成项目的建设目标，搭建东莞市“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目标按照“1+N”（即“全市人大一体化综合性平台+N个应用系统”）的平台总体架构，横向连接党委和“一府一委两院”，纵向贯通市、镇街（园区）人大，按照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建立东莞市人大的统一工作平台及统一移动门户，为人民代表的履职提供新载体，为人大机关办公提高效率，为人大工作宣传提供新窗口，为社会各界获取人大动态信息提供新渠道。为人大会议和选举提供便捷、高效、透明的无纸化会议。实现代表履职更智能、代表画像更清晰、数字会务更便捷、联系群众更方便。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无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ea30df198be5e3.shtml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ea30df198be5e3.shtml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定性指标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					9.93	已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招标和经常委会党组审议同意，完成“数字人大”建设，并完成支付建设费用。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 上级或本级政府工作任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申请资金收回的函等。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					10	已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招标和经常委会党组审议，完成“数字人大”建设。基本完成“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3.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 4. 信息公开截图。
		自评管理质量	10					10	良好。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扣3分；2. 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扣3分；3.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扣4分。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8.75	=1	1		8.75	完成“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75	>=95%	100		8.75	东莞市“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目标按照“1+N”（即“全市人大一体化综合性平台+N个应用系统”）的平台总体架构，横向连接党委和“一府一委两院”，纵向贯通市、镇街（园区）人大，按照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建立东莞市人大的统一工作平台及统一移动门户，为人大的履职提供新载体，为人大机关办公提高效率，为人大工作宣传提供新窗口，为社会各界获取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产出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4.38	=100%	100		4.38	完成“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任务完成及时性	4.37	>=95%	100		4.37	完成“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8.75	≤107万元	106.2			8.75	完成“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按建设进度完成支付，并在预算控制数内。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经济效益指标	对推动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7	良好	良好	1	100	7	为人大机关办公提高效率，为人大工作宣传提供新窗口，为社会各界获取人大动态信息提供新渠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的保障	3.5	良好	良好	1	100	3.5	为人大机关办公提高效率，为人大工作宣传提供新窗口，为社会各界获取人大动态信息提供新渠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提高办公效率，推动数字办公	3.5	>=95%	100			3.5	为人大机关办公提高效率，为人大工作宣传提供新窗口，为社会各界获取人大动态信息提供新渠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无纸化率	7	>=95%	100			7	实现会议管理，议程议题，会议材料快速分发发布，在线阅文，历史会议查看，在线投票签到等功能。支持电脑端、pad端同步使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机关优化数字化建设	7	良好	良好	1	100	7	实现会议管理，议程议题，会议材料快速分发发布，在线阅文，历史会议查看，在线投票签到等功能。支持电脑端、pad端同步使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人大机关满意度	7	>=95%	100			7	实际工作中实现了会议管理，议程议题，会议材料快速分发发布，在线阅文，历史会议查看，在线投票签到等功能。支持电脑端、pad端同步使用，机关人员评价非常高。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合计			100					99.9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绩效科评价等级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维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92.31	
	联系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76922836323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实施文件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纪要、调研报告、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			主要实施内容	为贯彻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及2021年全省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有关要求，结合东莞市人大开展各项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需求，首先实现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实现联网，再与政府收入征管、社保、国资、医保和审计等部门联网，实现预算收支信息的横向联通。在纵向上，通过接入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省、市和有条件的镇三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平台结合，各级平台主要服务本级业务的应用，同时根据需要承载上下级人大之间的纵向业务应用，逐步实现纵向信息传输应用。从而充分发挥审查、审议、监督职能。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市级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92.31	0	92.31	无			
		实际分配下达	92.31	0	92.31	无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92	0	92.00	无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一、主要实现对省人大统一开发的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的安装和部署，对系统各项功能和数据权限的初始状态配置，保证系统的可用性、独立性。包括系统的安装部署、与省公共支撑能力的配置与联调、系统功能应用和数据权限的初始化、系统功能运行状态的验证、系统上线及切换等服务。二、主要实现系统的定期更新和升级，对系统进行日常的巡检和技术维护，确保平台功能正常使用，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包括系统更新升级、平台巡检、技术支撑、故障处理、业务咨询支持、业务调整支持等服务。三、主要实现对财政、社保、国资、税务、审计等各联网部门提供的数据的梳理、协调、采集、清洗、处理，定期监测数据更新情况，开展数据更新维护，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包括数据协调跟踪、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更新入库、各类数据库运营维护等服务。四、主要用于安排专人专岗驻点东莞市人大，提供为期12个月的现场技术支撑服务，负责跟踪、沟通、协调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事务，进行系统运营维护、数据分析、录入维护工作。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一、完成了东莞市人大预算联网系统的安装部署、系统功能初始化、补充和完善初始化系统数据、创建相应的用户账号和分配不同的账户权限、与省公共支撑能力的配置与联调、系统功能的试运行和系统上线等。二、完成对系统每月定期1次进行巡检和技术维护，发现并处理系统问题，确保系统功能能够正常使用，保证系统运行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三、完成拓展系统：创建“园区街道”和“国资监督”两个新的专题监督，增加补充医保页面。四、完成对财政、社保、国资、税务、审计等各联网部门提供的数据的梳理、协调、采集、清洗、处理，截止目前入库3034126条数据，保障系统的基础数据支撑。五、制定并印发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需求指引，确定联网单位的数据内容、传输频次、数据提供时间、数据提供方式等，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六、安排1名技术支撑人员驻点东莞市人大，现场开展日常业务支撑服务定期和各联网单位进行沟通，获取最新数据，对上传到系统的数据进行治理、入库、展示；完成定期巡查系统运行情况，排查系统异常，维护系统使用的稳定性；完成协调与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监督专题设立、定期分析报告、调查问卷等工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无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ea30df198be5e3.shtml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ea30df198be5e3.shtml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定性指标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					9.97	已完成系统数据初始化服务、数据实施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技术服务，该系统已完成验收工作，并按进度完成项目结算。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 上级或本级政府工作任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申请资金收回的函等。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					10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项目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审阅了项目文档，观看了系统演示，经质询和讨论，完成验收工作。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3.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 4. 信息公开截图。
		自评管理质量	10					10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项目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审阅了项目文档，观看了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扣3分；2. 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扣3分；3.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扣4分。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	数量指标	运维维护设施数量	8.75	=1	1			完成市人大预算联网系统的安装部署、系统功能初始化、补充和完善初始化系统数据、创建相应的用户账号和分配不同的账户权限、与省公共支撑能力的配置与联调、系统功能的试运行和系统上线等。完成对系统每月定期1次进行巡检和技术维护，完成拓展系统、四、完成对财政、社保、国资、税务、审计等各联网部门提供的数据的梳理、协调、采集、清洗、处理，制定并印发预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质量指标	系统日常运维过程异常处理率	8.75	>=90%	100			安排1名技术支撑人员驻点，现场开展日常业务支撑服务定期和各联网单位进行沟通，获取最新数据，对上传到系统的数据进行治理、入库、展示；完成定期巡查系统运行情况，排查系统异样，维护系统使用的稳定性。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时效指标	运维及时 解决率	8.75	>=95%	100			8.75	安排1名技术支撑人员驻点，现场开展日常业务支撑服务定期和各联网单位进行沟通，获取最新数据，对上传到系统的数据进行治理、入库、展示；完成定期巡查系统运行情况，排查系统异样，维护系统使用的稳定性。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8.75	<=92.31万元	92			8.75	项目建设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可用率	8.75	>=95%	100			8.75	通过与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3.0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与财政、社保、税务、国资、医保、审计等部门的数据联网。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8.75	良好	良好	1	100	8.75	市人大常委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智能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要按时提供财政预算、税收和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社会保险基金、宏观经济等方面数据，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使国家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出更大效益，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攻坚任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和环境保护提供监督保障	8.75	良好	良好	1	100	8.75	督促各部门改进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生态和环境保护提供监督保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服务对象满意	工作人员满意度	4.37	>=90%	100			4.37	系统初始化服务、数据实施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技术服务，达到要求。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度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上级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合计		100					99.9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 部分功能模块还不够完善； 2. 系统数据更新不够及时。							1. 完善系统功能模块； 2. 督促预算联网单位及时报送数据并及时整理和录入系统。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绩效科评价等级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80	
	联系人	陈建刚	联系电话	076922836238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东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省内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主要实施内容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东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省内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市直机关派出韶关挂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保障。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市级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4.8	0	4.80	无			
		实际分配下达	4.8	0	4.80	无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6	0	3.60	无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东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省内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根据省的安排，我市承担对口帮扶省内韶关、揭阳市的工作任务，已按要求落实发放市人大机关派出韶关市挂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保障。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无。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ea30df198be5e3.shtml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dgrd.dg.gov.cn/dgrd/czyjs/202303/7c10a86921f04e92aeea30df198be5e3.shtml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定性指标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					7.5	按时完成工作补贴。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 上级或本级政府工作任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申请资金收回的函等。

过程	事项管理	自评管理质量	10				10	按时完成发放工作补贴。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扣3分；2. 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扣3分；3.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扣4分。	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
		监管有效性	10				10	及时完成发放工作补贴。	1. 资金管理制度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级。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3. 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公告、合同等；4. 信息公开截图。
		数量指标	划拨对象人数	8.75	=1	1	8.75	按时完成发放工作补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3. 上级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产出	质量指标	划拨准确率	8.75	=100%	100			8.75	按时完成发放工作补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时效指标	划拨时间	8.75	每月的工作性补贴在次月上旬前完成划拨	每月的工作性补贴在次月上旬前完成划拨	1	100	8.75	按时完成发放工作补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 率（%）	4.37	>=90%	75			3.64	按时完成发放工 作补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 数=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 权重*100；2. 定性指 标：根据指标完成情 况分为“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 果较差”三挡，分别 按照80%（含）-100% 、60%（含）-80%、0- 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 标权重*100。3. 若项 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 置不合理，不符合以 下要求的，视情况扣 分：（1）项目产出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2）依据绩效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4. 因上级或 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 的，提供单位红头说 明文件后，可酌情给 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 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 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 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 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 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 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 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 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 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 和盖章）
	项目预 算控制 数（万元 ）	4.38	<=4.8万 元	4.8			4.38	按要求按标准完 成发放工作补贴 。	1. 定量指标：自评分 数=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 权重*100；2. 定性指 标：根据指标完成情 况分为“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 果较差”三挡，分别 按照80%（含）-100% 、60%（含）-80%、0- 60%填写完成比例。自 评分数=完成比例*指 标权重*100。3. 若项 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 置不合理，不符合以 下要求的，视情况扣 分：（1）项目产出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2）依据绩效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4. 因上级或 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 的，提供单位红头说 明文件后，可酌情给 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 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 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 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 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 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 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 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 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 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 和盖章）

	经济效益指标	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保障	11.67	=100%	100			11.67	按要求按标准完成发放工作补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划拨对象的满意度指标	11.67	>=90%	100			11.67	按要求按标准完成发放工作补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月按期划拨	11.66	=100%	100			11.66	按要求按标准完成发放工作补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扣分：（1）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4.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工作报告； 3. 上级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其他需要单独说明的情况（需要有单位红头和盖章）
合计		100					96.7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无						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年度预算计划深入分析，进行准确测算和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保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确保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和发挥			
绩效自评等级		优							
绩效科评价等级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